

龍
吟
並
雕
齋
文
集

第一册

王力著

龍蟲並雕齋文集

第二册

中華書局

目 錄

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487
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	491
關於漢語有無詞類的問題	501
關於詞類的劃分	516
漢語實詞的分類	526
詞和仂語的界限問題	547
中國語言學的繼承和發展	563
漢字改革	577
論漢族標準語	669
邏輯和語言	688
漢越語研究	704

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發現 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甲) 為什麼說漢語語法學的主要任務是 發現並掌握漢語的結構規律？

斯大林說：“語法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①。”找出那些基本共同之點，就是發現語言的結構規律；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令人遵守這些規則和定律，就是掌握語言的結構規律。

發現是爲了掌握。在漢語語法學上，“發現”特別重要，因爲漢語有許多語法特徵是至今還沒被發現，還沒得到滿意的解釋的。

(乙) 關於發現規律

斯大林教導我們：“把詞的變化和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他並沒有叫我們先定下一些語法規律，然後把一些語言現象安排進去。

這一點很重要。中國語法學在過去走了許多彎路，主要是由於把西洋語法（特別是英語語法）的規律硬套在漢語語法的脖子上。解放後有了一些進步，就是不再有人明顯地這樣做了。但是

^① 《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22頁。

基本的出發點還是沒有改變，這就是脫離語言實踐。多數語法書或有關語法的論文不曾企圖發現語言結構的規律；不會把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或者可以說，不曾經過任何綜合的功夫，只是爲分析而分析。

什麼是爲分析而分析呢？這就是說，這些分析並不是語法規律陳述上所需要的；並不是把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之後，非這樣分析就不能說明問題的。相反地，這些分析會使漢語語法的特徵模糊了，例如純粹從概念的範疇去分析，這些分析從表面看來似乎是全世界任何語言都適用的（如把名詞分爲人名、地名、書名等），實際上是世界上一切語言或大多數語言都不適用的，因爲這不是把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的結果。

詞類的區分和其他分類歸類的問題仍舊是現在中國語法學界爭論得津津有味的問題。這些問題必須解決。中國語法學界應該來一個“協商”會議，趕早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並不是解決了分類歸類的問題就萬事大吉了。解決了分類歸類的問題，只算是解決了漢語語法學上一個比較不重要的問題。它之所以比較不重要，是因爲它沒有接觸到用詞造句的基本共同之點，即沒有接觸到規律；解決分類問題並不等於已經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些規律來。相反地，假使將來推求出一些規律之後，分類還應該重新考慮的。

我們也希望分類歸類及命名的問題早日得到解決，因爲解決了這些問題之後，大家不再耗費精力在這些不十分值得爭論的問題上，這樣，那些更重要的問題（發現規律的問題）就浮現出來，放在議程的首要地位了。

舉些具體的例子來說吧，例如“把”“了”“被”“着”等字所構成的語言形式，它們的規律至今還沒有得到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在

什麼情形之下用“把”或“被”，在什麼情形之下用“了”或“着”，“了”和“着”的分別在什麼地方等等，都很少有人談及。大家最有興趣的是“把”“被”該不該叫做副動詞，“了”“着”該不該叫做詞尾之類。這樣就是忘了從語言實踐中推求出一個規律來。忘了找規律的原因，主要是誤認分類歸類爲語法的目的。必須把發現規律提到最重要的地位上來，然後漢語語法學才能走上正當的途徑。

(丙) 關於掌握規律

近來我們知道了一種思想情況，就是文化界和教育界都有一部分人(可能是很小的部分)懷疑語法對於語文實踐的作用，甚至以爲束縛了語文實踐。這種思想當然是錯誤的，但我們語法學工作者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因爲我們沒有指出人們應該怎樣說話寫文章才合於漢語的結構規律，相反地，我們喜歡多搬術語，“喜歡甲乙丙丁，開中藥舖！”我們正像毛主席所指責的：“……他自己是在做概念的遊戲，也會引導人家都做這類遊戲，使人不用腦筋想問題，不去思考事物的本質，而滿足於甲乙丙丁的現象羅列^①。”這樣一來，讀語法書的人會感覺到語法就是教人把某一些詞或某些形式定出一些稱呼來，稱呼對了，就算一部好的語法書；稱呼不對，就不是好的語法書。這樣就難怪人家討厭，因爲我們“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解決問題，不表示贊成什麼，反對什麼，說來說去還是一個中藥舖，沒有什麼真切的內容^②”。

我們不要忘了語法是指導並調節語言實踐的。我們不能滿足

①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一版 860 頁。

② 同上，859～860 頁。

於語法上的“自然主義”，換句話說，就是不能像照相機把任何語言現象都毫無區別地記錄下來。我們認為應該做到三件事：

第一，要着重在敘述文學語言。在方言複雜的中國，文學語言更有重大的意義。當然，這不是主張恢復文言文或建立歐化的語體文，只是在口語中選擇提煉過的文學語言作為標準語。

第二，要有意識地提倡系統分明的語法規律。假使兩種語言現象同時存在，其中有一種是有規律可尋的，就應該採用它。例如“咱們”和“我們”的分別一般說起來是界限分明的，我們就不該引一些例外來破壞它們之間的分別。

第三，對漢語語法的歐化，要採取鮮明的態度。某種歐化是值得提倡的，某種是不值得提倡的，我們應該心中有數。例如“教師們”“同志們”這些“們”字的廣泛應用是值得提倡的，但“誰們”是不值得提倡的，非但因為“誰們”在西洋語法中沒有根據，而且因為在未知是誰以前，很難斷定“誰”是不是複數。“她”字值得提倡，“妳”字不值得提倡，亦是此理。

總之，我們研究語法，應該從實踐中來，同時又回到實踐中去指導實踐。若不從實踐中來，一定只是語言現象的羅列，而不是語法；若不指導實踐，也犯了客觀主義，不能使語法對人民成為有益的科學。

(附註) 這是我們的語法教研組的“共同綱領”。我們本來預備根據這個“綱領”，寫出一篇論文來，作為集體研究的開端。但是，因為搜集的材料不够，一時還寫不出來。現在把這一個“綱領”的初稿先發表了，希望語言學界的同志們不吝指教。

(原載《中國語文》1953年10月號)

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

中國語文雜誌社在青島召開的語法座談會的小組上，丁聲樹先生提出了兩個問題：（一）各種語言的語法有沒有它們的特點？（二）古今語法是否可以不分？他提出了問題之後，自己不願意表示意見，並且要我表示意見。等到我表示了意見之後，他表示同意我的意見。這種小組討論是很新穎的。後來我把我的小組發言略加補充，在全會上又作了一次發言。這一篇文章就是基本上根據當時的發言寫下來的。

這兩個問題是不成問題的問題。讀者會奇怪：丁先生為什麼要提出這兩個不成問題的問題？我為什麼要談這兩個不成問題的問題？不難理解：這在中國語法學界中，並不是完全解決了的。

這兩個問題可以合併為一個問題，就是語法的民族特點和時代特點的問題。問題的中心在於具體語言的語法是否由於民族的不同和時代的不同而表現出它的特點。現在我想分為三部分來談：第一是民族特點問題；第二是時代特點問題；第三是特點的認識對語法研究工作所起的作用。

一

各種具體語言，作為人類的交際工具，當然有着共同性；因此世界上各種語言的語法也是具有共同性的。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

實，思維是人類所共同的。這樣才使翻譯成為可能。這樣才有可能吸收外語來豐富自己。各種語言的語法的共同點主要是建築在邏輯思維的基礎上。

但是語言和思維不是同一的東西。把語言和思維割裂開來固然是錯誤的，把語言和思維等同起來，同樣也是錯誤的。前者是唯心主義，後者是庸俗唯物主義，是機械主義，是行為主義。思維沒有民族特點，而語言則有。具體語言是以特定的民族形式（部族形式，部落形式）來表達思想的一種交際工具。正如語音、詞彙一樣，語言之表達思想在各種語言中採取異途同歸的進行方式。同歸，是歸到思想感情的表達上；異途，是運用不同的語音、詞彙和語法。

語言和思維是有機的統一體，但是語言的形式不等於思維的形式。語言和思維各有各的性質特點和發展特點。因此我們可以說，語法和邏輯也是各有各的性質特點和發展特點。

思維是反映客觀現實的，語言也可以說是反映客觀現實的。但是，如果說語法的反映客觀現實和思維的反映客觀現實是採取同一方式的，那就錯了。我們說“我吃飯”，有些民族說“我飯吃”。我們不能說哪一種詞序更真實地反映客觀現實，更不能說有兩種客觀現實。如果要說語法反映客觀現實的話，我們只能說這種客觀現實不是別的，而是借以形成這種語法結構的歷史條件。各種語言的語法之所以有它的特點，正是歷史條件所形成的。

在這裏，我們應該把邏輯和語法區別開來。就漢語來說，我們平常所謂主謂不合，動賓不合，往往只是邏輯上的問題。我們不過是借語法上的術語（其實主語和謂語也是邏輯上的術語，只有動詞和賓語是語法上的術語）來說明邏輯思維上的錯誤。例如“恢復疲勞”這一個詞組是被某些人認為動賓不合的。合與不合，不在本文

討論之列。假定是不合，那只是邏輯思維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說“恢復疲勞”不能真實地反映客觀現實，因為在客觀現實中“疲勞”是不可以或不應該“恢復”的。但就漢語來說，這詞組並沒有語法上的錯誤，因為這種詞序是合於漢語的語法規則的。至於西洋語法中所謂主謂不合和動賓不合（如果有這種說法的話），那就往往不是邏輯問題而是語法問題。譬如說，動詞所支配的名詞變錯了格，我們就不能說，客觀現實要求非改成某種變格不可。

就一種具體語言的語法來說，世界語言的共同性是次要的，而特點是主要的。沒有這種特點，就會喪失其為獨立語言的資格，和另一語言同化了。我們知道，語言有一般的內部發展規律和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語法是語言的本質特徵之一，具體語言的語法自然也有它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就語法的發展情況來說，除了各種語言的語法的特殊的內部發展規律以外，幾乎是沒有什麼發展規律可談了。

共同語言是民族特徵之一。正是由於各種具體語言有它的特點，然後可以作為民族的特徵。語法構造既然是語言的本質特徵之一，自然也就是構成民族特徵的主要因素。

世界語言的形態學分類，正是靠着語法的特點把世界語言分為若干語系和語族的。從共同的特點上把許多語言歸為一類，以別於其他各類的語言。假使語法沒有特點，那麼形態學的分類就成為不可能。正如梅耶(Meillet)所說的，一般詞彙是不能作為語言分類的根據的。

語言對異族同化的強烈抵抗性，說明了語言的語法構造的特點。許多語言的詞彙被異族語言所同化了，剩下語法構造屹然不動，這樣它們就沒有喪失語言的本質特徵，我們就可以認為這些語

言並沒有滅亡。如果說語言沒有特點的話，當詞彙被同化了一大半之後，語言也就可以算是死去了。

大家知道，語法有它的不可滲透性。五四以後，漢語語法受西洋語法的影響很大。這件事本身就說明了漢語語法是有特點的，否則無所謂影響。特別要指出的是：必須漢語語法本身有這種發展的可能性，然後才接受外語的語法形式來豐富自己。這是吸收，而不是同化。因此，漢語語法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西洋語法是和語法的不可滲透性沒有矛盾的。

我們中國的語法學家早就注意到漢語語法的特點。馬建忠雖然模仿西洋語法，但是他也知道為漢語分出助字一類。陳承澤著《國文法草創》，劉復著《中國文法通論》，金兆梓著《國文法研究》，都努力於揭露漢語語法的特點。這是我國語法學的優良傳統。解放以來，青年語法學家們在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指導下，在漢語語法特點上做了很多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成績。在這次座談會上，大多數同志的發言都體現了發掘漢語語法特點的精神。舉例來說，邢公畹先生很深入地闡述了漢語名詞的形態，這是一篇很好的發言。如果說漢語語法沒有特點的話，邢先生就沒有什麼可說的。他之所以有話說，而且說得很深入，正是因為世界上沒有什麼語言的名詞形態和漢語的名詞形態是完全相同的，相反地，有許多語言的名詞形態和漢語的名詞形態是大不相同的。

這種情況是非常可喜的。這幾年來，人家說我們的爭論是多的，步驟是亂的。爭論多，我們是承認的，但是這並不可悲，而是可喜。過去我們的先輩如陳承澤等人雖也注意到漢語的特點，但是研究的人太少，也就不夠全面，不夠深入。解放以後，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下，社會上一般人才知道有語法是一門學問，研究語

法的人漸漸多起來。有了馬克思主義的思想指導，大家注意語言的特點，這樣就不可避免地引起爭論，因為我們做的是墾荒工作，不能希望一帆風順。如果大家像陳承澤所指責的，“以西洋文法爲模”，就會很快地趨於一致。爭論是沒有了，但是成績也沒有了。

至於人家說我們的步驟是亂的，人家說我們，我們也原諒人家，因為人家不知道我們發掘漢語特點的墾荒工作必須經歷一段艱苦的過程。如果我們自己也承認步驟亂了，那麼我們就沒有自知之明。我們的步驟並不亂，我們有了一個明確的共同方向，就是全面深入地發掘漢語語法的特點。

二

在座談會上，有些同志談到古今語法要不要分開來研究。關於這一點，我也想發表一些粗淺的意見。

語法是富於穩固性的。但是，語法雖然在語言諸要素中變化得最慢，它畢竟是發展的，變化的。變化得慢並不等於不變。我們說它穩固，同時說發展，這兩種說法是沒有矛盾的。

同志們知道，我是研究漢語史的，因此同志們可以相信我不至於主張割斷歷史。

由於我們不能割斷歷史，所以我們應該重視語法的繼承性；同時，也正是由於我們不能割斷歷史，所以我們重視語法的歷史發展。重視語法的歷史繼承性，因為語法是穩固的；重視語法的歷史發展，因為語法是變化的。我們必須研究漢語的歷史，然後知道現代漢語是怎樣形成的，並且知道它將來朝着什麼方向發展。

如果我們知道某一語法形式是自古已然的，固然有助於現代

漢語的了解；但是，如果我們知道某一語法形式是某一時期才開始形成的，就更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祖國語言怎樣逐漸改進自己的語法，走向完善的道路。最困難而又最重要的是辨別古今語法細微的分別，因為語法是漸變的，不是突變的。

我們也談新興的語法形式。然而新興的語法形式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它們仍舊是歷史發展的結果，它們是屬於歷史範疇的。這並不是反歷史主義。相反地，這正是歷史主義。

古今語法雜糅來做科學研究工作是不對的。如果那樣做，許多問題都得不到正確的解答。因為有些語法形式古今是有矛盾的。例如“不我欺”、“不已知”是上古語法，“不欺騙我”（“沒有欺騙我”）、“不知道自己”是中古到現代的語法，除了仿古的形式不算，我們很難說兩種語法形式同時存在於漢語裏。活生生的口語是語法的主要根據，文學語言也必須以口語為源泉，而口語經常是不容許相矛盾的兩種結構形式同時存在的。就現代漢語的研究來說，在承認古代語法有殘留的形式的同時，必須以現代語法的結構形式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語法的分期研究，在趕上世界先進的科學水平的任務上有頭等重要的意義。正如不能設想有不研究現代漢語的漢語史專家一樣，我們很難設想有不知道歷史發展的現代漢語專家。國家科學規劃委員會的十二年遠景計劃中有語法的分期研究，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

三

在任何社會科學研究工作中，有一條研究方法是最重要的，就

是要注意研究對象的時間、地點和條件。就語法的研究來說，時間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時代特點，地點就是所研究的語言的民族特點，條件就是所研究的語言所受的社會發展的影響。我們不可能脫離具體語言來研究語法，而具體語言正是為時間、地點和條件所制約着的。

上面說過，解放以後，漢語語法的研究是有成績的。依我個人的粗淺的看法，這正是由於同志們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合於這一條的。但是，恐怕還不能說就沒有問題了。我這裏提出三點意見。說得對不對，還請同志們批評指教。

第一，我覺得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區別本質的特點和非本質的特點。凡是漢語裏所有的語法形式，不管它是本質的特點或非本質的特點，一視同仁，沒有區別對待。一個規則建立起來，按本質的特點來說，應該是站得住腳的，偏偏有人煞費苦心地去搜羅一些例外，說這個規則不能照顧全面。我的意思不是說不要研究例外，相反地，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學研究正是應該照顧到例外，並且盡可能找出例外產生的原因。但是區別一般和特殊還是必要的，否則讓非本質的特點和本質的特點分庭抗禮，恐怕沒有一條規則能夠建立起來，而我們的語法規範工作也就很難做了。這是強調漢語特點所帶來的一種偏向，我認為必須糾正。我們應該以文學語言為根據。文學語言中不見或很少看見的，也就不屬於本質的特點之列。文學語言是同方言俚語對立的（自然方言俚語也可以轉化為文學語言），方言有它的語法特點，固然不可以和全民語言混淆起來，俚語也有它的語法特點，也不能和文學語言混淆起來。現在有一種偏向是強調俚語，拿俚語去反對文學語言的語法規則，依我看來，這就是把本質的特點和非本質的特點混為一談。

了。潘梓年同志在會議的第一天指示我們說：“歷史越久，語言的發展越大，語法的變化也越多，口語更加靈活，和文學語言不一致，例外更多。我們要把變化多的撇開，首先抓住基本的東西。有了幾條，有了立腳點，使教的人和學的人容易掌握。把這個肯定下來，然後去找靈活性。先分別對待，萬變不離其宗，更容易研究出結果來（大意如此）。”依我個人的體會，這就是教我們抓住漢語語法的本質特點。這個指示是完全正確的，我建議大家遵守這一個重要的指示。

第二，我覺得有些同志沒有經過調查研究，就忙於做審判官。每逢雜誌上爭論某一問題，總有一些人單憑讀過那些已經發表過的爭論文章，就忙於給他們做總結。某人對了，某人錯了，某人在某一點上對了，在某一點上錯了。除了審判誰是誰非之外，自己並沒有做過充分佔有材料的工作，甚至例子也是人家的。聽說《中國語文》和《語文學習》就收到不少這一類的稿子。這種作風是不值得鼓勵的。百家爭鳴如果是這麼個鳴法，就喪失了百家爭鳴的意義了。《人民日報》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個字來，我認為是完全正確的。要充分佔有材料，然後審判官不至於審錯了案。

第三，我覺得有些同志忙於建立新的體系，而不忙於做基層研究工作。基層研究工作在漢語規範化會議中就由羅常培、呂叔湘兩位先生提出來了，當時還聽見一些不同的意見，以為語法體系也是重要的，因為不先建立了理論基礎，研究就無從下手。這是先有蛋還是先有鷄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先有鷄，後有蛋。所謂理論基礎，應該是馬克思主義哲學，而不應該是從沙灘上建立起來的語法體系。我們也同意羅、呂兩位先生所建議的，先建立一個暫時可以同意的語法體系。那種暫時可以同意的語法體系是不難建立

的，現在中學的漢語課本就是一個起點。至於基層研究工作，就比一切都更需要，因為只有發現了漢語的語法特點，發現漢語本身的結構規律，然後真正夠得上建立語法新體系的資格。否則匆匆地建立了，將來也必然是匆匆地推翻了。

目前我們對於漢語的語法特點的研究，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然是好的，因為這是研究漢語語法特點的初步工作，但是如果更進一步求其所以然，那麼對於漢語語法的特點就只算知道了一半，而且是次要的一半。張志公先生說我分析了緊縮句而沒有說出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或者必須緊縮。他對我的批評是完全正確的，我誠懇地接受這個批評。

求其所以然，是科學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條。這是困難的，但這是重要的。大約不困難的工作也就不重要了。求其所以然，然後真正能使理論和實踐密切地結合起來。

漢語語法特點的深入研究，可以幫助我們建立漢語自己的語法體系。不要害怕現在遷就了暫時同意的語法體系，將來就不好變更了。只要研究得好，適合於漢語的語法特點，將來一定可以變更。在俄語語法中，起初是沒有分出數詞一類的，後來發現有分出的必要，現在大家都承認俄語詞類中有數詞了。俄語語法有印歐語語法的歷史傳統，尚且可以變更，何況漢語語法體系還在草創的階段，為什麼不可以變更呢？

有些研究外語的朋友反對我們建立漢語自己的語法體系，以為看不懂，看不慣。這是善意的批評，但是我們也誠懇地告訴這些朋友們，五億五千萬漢族人民完全有權利建立自己的語法體系，而不依傍任何語言的語法體系。有些人說我們標新立異。沒有事實根據的標新立異當然是不對的；但如果是根據漢語語法特點而建